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佳紋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李毓芳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10 代 理 人 李佳珊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同上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26 相 對 人
2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30 主 文
31 債務人余佳紋不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7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3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2.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(1)債務人於113年無申報所得，自陳無業，自113年6月起每月領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,164元，並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,040元；又其子張志瑜每月給付其扶養費10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33、165-169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33-35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37-44頁)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1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45頁)、存款資料(本院卷第135-139頁)在卷可憑。

(2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113年6開始清算程序

01 後，每月支出19,248元(含房屋支出，本院卷第165-167
02 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(本院卷第141-143)。債務
03 人自陳與其子張志瑜共住，由其出面租屋，每月租金以其所
04 領租金補助5,040元及張志瑜所給付之扶養費10,000元中支
05 付等語(本院卷第165-167頁)，依前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見
06 債務人住所之房屋係由債務人出面承租，且相關租金補助亦
07 由債務人請領，則其主張於113年6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房屋支
08 出，尚可採信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
09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
10 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衛生福
11 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3、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
12 為17,303元、19,248元(已含房屋支出)，債務人主張113年
13 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逾此範圍，超過部分尚難採計；至
14 其主張114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既未逾此範圍，應可
15 採計。

16 (3)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6月至114年9月間
17 (共16個月)，收入共307,264元(計算式： $4164 \times 16 + 5040 \times 16 +$
18 $10000 \times 16 = 307264$)，扣除其此段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
19 294,353元(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7 + 19248 \times 9 = 294353$)後，仍有餘
20 額12,911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12911$)。

21 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)之情形

22 (1)債務人罹甲狀腺機能亢進症，手術後引發甲狀腺功能不足，
23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須終生服用甲狀腺藥物、
24 鈣片與維他命D，易發生手腳抽筋、心律不整、猝死，無法
25 工作等語；又其於111、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自陳其子張
26 志瑜於111年間每月給付其扶養費13,000元，於112年間起每
27 月給付其扶養費10,000元(以上扶養費均含債務人每月繳納
28 之房租7,000元，清卷第259-260頁、本院卷第165-167頁)，
29 其友人江增渠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平均每月資助2,600
30 元，高雄市慈幼慈善會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每月補助其
31 8,000元；另其於112年3至12月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

貼7,759元，於111年2至112年9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，於112年10至12月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,040元，於112年3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此外，於111年10月26日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之保險給付1,500元等情，有110、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25-29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275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259-260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33-34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63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清卷第167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6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69頁)、健保投保紀錄(清卷第187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35-45、189-193頁)、高雄市慈幼慈善會補助證明(清卷第255-257頁)、江增渠簽立之切結書(清卷第201頁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(清卷第63-66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清卷第251-252頁)等附卷可參。

(2)關於債務人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8,050元(含房屋租金7,000元，清卷第259-260頁、本院卷第165-167頁)。債務人僅提出自113年1月4日起之房屋租賃契約書(本院卷第141-143頁)，固未提出113年1月前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然其於111年2月至112年12月既領有租屋補助，堪認其確有房屋支出。又其雖陳稱房屋租金係以其子張志瑜所給付扶養費中之7,000元支付等語，依其所述，前開房屋租金最終仍由債務人向房東給付，自應將此部分之扶養費7,000計入債務人之收入，並認其有房屋支出。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1、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每月支出18,050元，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(3)是以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01,610元(計算式： $13000 \times 12 + 10000 \times 12 + 2600 \times 24 + 8000 \times 24 + 7759 \times 10 + 3600$

01 $\times 20 + 5040 \times 3 + 500 \times 10 + 1500 = 701610$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
02 415,272元(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24 = 415272$)後，尚餘286,338元
03 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286338$)。

04 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4,417元
05 (司執消債清卷二第13-17頁)，低於前開餘額286,338元，則
06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
07 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(本院卷第47-73、87
08 -107、151-159頁)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09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10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
11 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
12 4條各款之情事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
14 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
15 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黃翔彬

23 附錄

24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28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31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

- 0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- 02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- 03 應受分配額。